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告当事人

被告 1：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何学葵

被告 3：蒋凯西

被告 4：庞明星

被告 5：赵海丽

被告 6：赵海艳

#### 二、起诉书主要内容

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达到上市发行股票的目的，由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谋、策划，赵海丽、赵海艳积极参与实施，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数额巨大；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

#### 三、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开庭时间未定，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

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